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运函〔2017〕462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等领域新能源汽车 安全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近年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和交通运输部的部署安排，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推广应用，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升行业运营安全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推广应用，经交通运输部同意，我部决定于今年4—6月组织开展行业新能源汽车安全风险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汽车为重点，兼顾交通运输行业其他重点应用领域，摸底调查行业新能源汽车安全事故情况，全面排查新能源汽车使用中的安全风险点，认真查找存在的安全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营监

管体系,确保行业新能源汽车使用的安全、可靠,实现行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重点排查内容

(一)行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总体情况,以及近三年来发生的行业新能源汽车安全事故情况及原因分析。

(二)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营体系相关情况。主要包括运输企业新能源汽车安全状况排查,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安全运营培训制度及执行情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实施情况;新能源汽车电池实时监测情况;自建充电设施的,还应排查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情况。

(三)本省内出台的行业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营相关制度及实施情况。

三、工作安排

本次排查工作分为各省自查和部重点督查两个阶段。

(一)各省自查。充分发挥运输企业的主体作用,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运输企业做好新能源汽车安全风险排查工作,形成专项工作报告。包括安全风险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经验和成效,新能源汽车安全事故总体情况和安全风险排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加强安全管理的有关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并组织填报《行业新能源汽车安全事故情况报告表》(见附件)。上述材料请于2017年5月30日前报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二)部重点督查。交通运输部将组织有关第三方机构组成工作组,抽选部分新能源汽车使用量大、车辆运营时间较长的城市开展重点督查,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计划于6月份开展,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营及安全风险排查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新能源汽车安全风险排查工作方案,督促运输企业认真做好此次安全风险排查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工作制度,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对排查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加强整改督办。要通过开展风险排查工作,进一步完善行业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营监管体系,提升行业新能源汽车的安全运营水平。

(三)总结推广经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经验总结,及时宣传推广行业主管部门和运输企业在加强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营方面的好经验和好做法,推动建立行业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营的长效机制。

联系人: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李良华

电话:010—65292794、65292722(传真)

电子信箱:ysskyc@mot.gov.cn。

附件：行业新能源汽车安全事故情况报告表



附件

行业新能源汽车安全事故情况报告表

填报人：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事故发生日期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处理状态： ☐ 已结案； ☐ 责任认定中； ☐ 内部调查中； ☐ 其他()
车辆类型： ☐ 公交； ☐ 出租车； ☐ 其他()	所属运输企业：	车辆生产企业：
车辆品牌及车辆型号：	车长(单位:mm)：	车辆保有模式： ☐ 整车采购； ☐ 整车租赁； ☐ 电池租赁； ☐ 其他()
动力类型： ☐ 纯电动； ☐ 插电式混合动力； ☐ 其他()	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 ☐ 三元锂； ☐ 锰酸锂； ☐ 钛酸锂； ☐ 其他()	电池生产厂家：
事故发生时车辆状态： ☐ 行驶中； ☐ 停车时； ☐ 充电中	事故类型： ☐ 起火冒烟； ☐ 漏电； ☐ 燃烧； ☐ 其他()	事故发生时载客情况： ☐ 有乘客()人； ☐ 无乘客； ☐ 无人
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 伤()人；死亡()人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事故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 ()万元
原因归类(可多选)： ☐ 过充电； ☐ 浸水； ☐ 电池组电气故障； ☐ 空调系统故障； ☐ 电线老化； ☐ 碰撞导致电池漏液； ☐ 被引燃； ☐ 其他()		
事故描述： (事故发生时状况、事故原因、采取的应急措施、造成的损失等的详细描述，可另附页)		
备注：如有事故现场照片(包括现场全景图和事故部位细节图)，以及事故认定书等辅证材料，请一并作为附件报送。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处)，部科学研究院、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交通报社，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城市客运分会。

